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105 年儲備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一、儲備名額：12 名。

二、儲備資格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持有證書者或視同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
-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者。
- (三) 在學學生，如經甄選錄取，於僱用期間不得要求給假前往在職進修。
- (四) 具備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word、excel)。
- (五) 具公務機關工作經驗尤佳。

三、甄選方式及標準：

- (一) 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參加口試。資格不符合者，本分署將逕以電話通知，無須參加口試。
- (二) 依口試成績，擇優錄取，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四、口試日期：預訂於 105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二) 上午 9:00~12:00 辦理 (以本分署公告之日期時間為準)，資格符合人員名單及口試時間等相關資訊，於口試前公告於本分署全球資訊網，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再另行通知，口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備驗。

五、口試地點：本分署會議室(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10 樓)。

六、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報名日期：自 105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如逾期視同未報名。

(二) 報名方式：

1、掛號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信封務必註明參加儲備約僱人員甄選及報名人員姓名，逕寄本分署人事室，地址：30044 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8 樓，聯絡電話：(03) 5336473，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延誤，而致無法報名，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2、親自報名：於上班時間內，以報名表件送達收發室蓋收文章之日期為準。

(三) 報名簡歷表 (請留下白天可連絡到本人之電話)、簡章請至本分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scy.moj.gov.tw/>電子公佈欄) 自行下載。

(四) 應繳下列文件：

- 1、報名簡歷表 1 份。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3、高中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 4、兵役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五) 全部報名表件，概不退還，報名所繳各項證明文件，如有偽、變造情事者，經查明後撤銷參加甄選或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七、工作項目：

辦理秘書室一般行政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或工作指派。

八、錄取及僱用：

- (一) 本職務工作日期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至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執行員類科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實施未占缺實務訓練之前 1 日止或該職務出缺原因消滅之前 1 日止。
- (二) 錄取人員如未於規定期限報到者，或報到時已不具儲備資格條件，均註銷儲備資格；儲備人員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 前未獲僱用者，亦同。
- (三) 錄取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僱用期間並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僱；僱用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應予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四) 儲備人員名單將於核定後另行於本分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scy.moj.gov.tw/> 電子公佈欄) 公告。

九、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以下單位：

報名或甄選方面問題：(03) 5336473 (人事室)

工作項目等相關問題：(03) 5335891 (秘書室)。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105 年儲備約僱人員甄選報名簡歷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住家電話	
通訊處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		e-mail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現 職	單 位 名 稱	職 務	
經 歷 (職務)	1.	2.	
	簡 要 自 傳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一年內 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檢附證件：請按編號次序裝訂	
		1.報名簡歷表	
		2.國民身分證影本 (請將正反面影本粘貼於次頁)	
		3.高中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4.兵役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報名人員簽名：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報名編號：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